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三、聚力乡村振兴，塑造更有颜值、更内涵的美丽乡村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印发。加强动态巡查，充分利用高空瞭望智能监管平台，及时发现、移交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田长制”方案要求全面推行。加强动态巡查，充分利用高空瞭望智能监管平台，及时发现、移交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在全县建立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达到每块农田有田长的管理模式。加强动态巡查，充分利用高空瞭望智能监管平台，及时发现、移交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在全县建立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达到每块农田有田长的管理模式。加强动态巡查，充分利用高空瞭望智能监管平台，及时发现、移交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积极实施标准地改革供应土地，目前，已经按“标准地”改革供应土地4宗、216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488亩，超额完成任务。 低效用地：经省厅审核，盘活低效用地421亩。 闲置土地：督促山东众冠钢板有限公司、冠县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加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积极向上争取土地指标：对我县拟建设的武训中学向上级申请新增计划指标130.07亩，对增补的省级重点项目和市级重点实施类项目准备资料，向上级申请新增计划指标。	标准地改革：我局将积极和经济开发区联系，共同向县领导汇报，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区域评价工作。积极向上争取土地指标：加强与发改局及市局的对接沟通。	0635-7125629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实施林果品牌提升行动，健全果品种植、管理、销售全程可追溯体系。	县林业局	制作林产品生产管理记录 500 本	宣传发动指导	业务指导	业务指导	于 9 月 13 日召开林业站长会，传达学习《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132 号）和《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聊自然资字【2021】40 号）两个文件，并按通知要求做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加强业务指导。	0635-7125988
	整合拉长灵芝产业链条，优化品种、提升品质，涵养市场、膨胀规模，打响“冠县灵芝”特色品牌。	县农业农村局	扩大灵芝基地生产规模，开展灵芝产品保鲜库建设。	加强灵芝加工产业体系建设，推进冠县灵芝文化产业园加工生产车间建设，延伸产业链条。	督导灵芝加工体系的建设工作。	组织灵芝企业通过农交会、农博会等宣传冠县灵芝。	督导冠芝药业灵芝深加工项目实施，目前，厂房已建设完成，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毕，土地、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成，生产许可证已验收完毕，等待发证。2 个省级备案的健字号已经完成，1 个国家级健字号正在注册，进展顺利。	督导冠芝药业灵芝深加工项目实施。	0635-5867372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10个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督导宣传，准备申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准备材料，陆续上报。	颁发证书，完成任务。	新增认证无公害农产品3个、绿色食品15个，共计新增18个。	持续做好三品一标申报工作。	0635-5867385
	推进汇源果品精深加工基地建设，生产果浆、果酒和饮料，形成全产业链条。	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土地指标。	落实土地指标，开始施工建设。	完成厂区施工建设及生产线安装。	开始运营生产。	汇源果品精深加工项目选址确定在柳林镇政通路，一期占地260亩，落实土地指标123亩。目前已进场施工建设，地面硬化、玻璃安装、深水井打通、配电等正在进行中。	督促落实项目建设。	0635-5867388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推进温氏集团屠宰加工生产线和冷链物流建设。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积极争取省优项目的评选工作	积极争取省优项目的评选工作	省优项目获批后，积极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和土地审批手续。	土地手续获批后，积极推进项目开工建设。	该项目争取的省优项目未获批，暂无合适项目用地。	积极督促项目单位争取获得合适项目用地。	0635-5231793
	加快牧渔归生态综合体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范寨镇	1号车间（6809平）投产。	2号车间建设，大数据中心建设。	2号车间建成投产，大数据中心投入使用，3-7号车间启动建设。	2号车间建成投产，大数据中心投入使用，3-7号车间建成投产。	现已建设完成1号育苗车间，112个养殖池，建设面积6809平方，2号育苗车间正在建设中，预计10月中旬完工。大数据中心智慧农业管理系统的开发、园区配套智慧管理硬件原型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装修。	加强与项目建设方的沟通协调，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尽早投产达效。	农业农村局： 0635-55867388。 范寨镇： 0635-5531011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建成投用泉润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加快伊利·优然牧场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崇文街道、辛集镇	农业农村局： 泉润交易中心7-12号交易区室外配套设施建设，冷库框架施工建设，外围护砌体建设施工，沿街19号交易区建设，四层部分砌体施工建设；伊利优然牧场做好施工前项目准备工作。 崇文街道： 落实泉润市场二期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辛集镇： 督促签订协议。	农业农村局： 泉润交易中心7-12号交易区竣工完成达到商户入驻条件，冷库交易区土建部分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完成，设备开始安装。19号交易区基本达到验收条件；伊利优然牧场项目开工建设。 崇文街道： 土地落实后开工建设，预计6月底完工。 辛集镇： 完成项目立项。	农业农村局： 泉润交易中心沿街配套施工完成，整个二期全部施工完成，园区整体验收完成，所有交易区及冷库全部投产使用；伊利优然牧场项目开工建设。 崇文街道： 开始招商，商户入驻。 辛集镇： 一期工程开工建设。	农业农村局： 泉润交易中心沿街配套施工完成，整个二期全部施工完成，园区整体验收完成，所有交易区及冷库全部投产使用；伊利优然牧场项目开工建设。 崇文街道： 完善市场监管体制。 辛集镇： 督促、调度推动项目建设进度。	农业农村局： 目前，冠县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西区1-6号交易区、14-18号楼、露天交易区10000平方米全部竣工建成并投入使用，涉及商铺420余套，商家签约率达80%，涵盖蔬菜、水果、干调粮油、肉食副食、农资、豆制品等业态；市场东区7-12号交易区、综合商业楼及冷库已建设完成、19号楼正在进行后期装饰工程施工，室外配套工程正在建设中。电商产业园项目，入驻农产品交易中心电商共14家，经营额较大电商有4家。 崇文街道： 泉润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无进展。 辛集镇： 聊城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1万头奶牛高产示范牧场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在征地，做规划，申办环评手续。	农业农村局： 督促崇文街道做好入驻工作。 崇文街道： 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协助企业办理手续。 辛集镇： 加强与项目投资建设单位协调沟通，提高进度。	农业农村局： 0635-5867376。 崇文街道： 0635-2199996 辛集镇： 0635-5516101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抓手，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和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召开部分电商企业座谈会；我单位与各电商企业了解情况；对部分第三方公司进行交谈和了解。	外出对部分正在建设的电子商务示范县进行考察学习；等待省部相关的电商示范县建设方案，制定相关实施计划，与各有关部门相互合作，出台相关文件，逐步开始对电商示范县进行建设。	按照省部级相关指标文件，逐步进行示范县建设。	按照省部级相关指标文件，逐步进行示范县建设。	积极组织7家企业参与齐鲁（聊城）淘宝村高峰论坛暨首届山东国际电商培训会。7月中旬，联合阿里巴巴冠县服务站在冠县新兴产业园举办了“2021年冠县跨境电商峰会”，培训人员100余人次。7月份，在前社庄举行电商培训活动，培训人员共计49人次。8月份，组织10余家外地优秀电商运营企业来我县调研特色产业，并制作关于我县电商发展的相关方案。及时对接乡镇开展镇村级电商站点的选址建设工作，开展镇村级电子商务站点选址工作及特色产业筛选工作。7-8月份先后对莘县、安徽砀山、河北石家庄电商基地、泰安市新泰市、枣庄市滕州市、菏泽曹县、临沂费县、滨州市博兴县、滨州市惠民县等9个县市区进行了电商示范工作建设的学习和考察。	持续开展培训工作，继续壮大电商队伍，申请成立电商专班负责我县电商发展；对我县电子商务示范工作方案细化修改，做到实事求是，切实可行，开展考察活动，学习先进经验。加大运营团队的引进及建设。结合专业的运营团队来负责农产品的上行，为我县的电商创业者提供持续不断的创业技术支持。加强电子商务主体及企业建设。整合企业入驻我县电商产业园，加强企业之间交流，选择经营好、产业合适、带动能力强的电商企业或网店进行重点培育，带动乡村振兴发展。	0635-5233606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搭建乡村产业发展平台，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农业强镇1个、省级乡土产业名村3个。	县农业农村局	申请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导乡镇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指导有特色的村庄增大特色产品规模，培育乡土名品。	申请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导乡镇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指导有特色的村庄增大特色产品规模，培育乡土名品。	加强产业园创建与督导工作。指导乡镇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指导有特色的村庄增大特色产品规模，培育乡土名品	进行产业园绩效评定与认定等工作。指导乡镇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指导有特色的村庄增大特色产品规模，培育乡土名品。	批准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分别为烟庄街道、辛集镇、定远寨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督导产业园区建设。	0635-5867383
	深化与山东农业大学、聊城大学、聊城市农科院合作，形成科研成果，促进成果转化。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指导产业发展。	加强建设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基地。	加强项目跟踪督导，确保取得实效。	推进科技副职联动，发挥最佳效能。	深化与乌克兰国家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山东农业大学、聊城大学、聊城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关系，加快育苗基地建设，目前正在协助林业部门制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林果的奖补政策，酥梨示范基地拟选址2处。	目前，酥梨示范基地拟选址2处，下一步将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其中一处为酥梨示范基地。	0635-5867372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投资 1.09 亿元，新建改建县乡道路 30 公里、村级道路 100 公里，养护修补 165 公里，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90 公里。	县交通运输局	对 30 公里县乡道路，100 公里村级道路进行规划、设计；养护修补 10 公里，安防工程 90 公里完成设计。	农村公路建设完工 28.8 公里，80 公里农村公路完成规划招标；养护修补 20 公里。	21.2 公里农村公路完成规划招标，农村公路建设完工 31.2 公里；养护修补 100 公里，安防工程 90 公里完成。	农村公路建设完工 70 公里；养护修补 35 公里。	截至 9 月底，完成县乡公路 31 公里，村级公路 75 公里。养护工程 166 公里路段全部进场施工，安防工程 269 公里全部完工。	加强督导力度，倒排工期，加快施工进度。	第三方监理
	投资 2 亿元以上，新建变电站 1 座、供电线路 70 公里。	县供电公司	完成变电站基础施工。开展线路工程民事协调。	完成主控楼施工，完成线路 30%基础施工。	完成设备安装就位调试工作，完成线路基础 50%。	完成线路工程组塔架线。完成变电站送电投运。	线路工程铁塔共 138 基，截至目前已完成 116 基铁塔基础施工，已完成 41 基铁塔组立，剩余 6 基铁塔因民事工作受阻尚未进场施工。变电站工程已完成全部设备基础施工，正在进行设备楼钢构安装。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增加施工力量投入，完成线路工程组塔架线。完成变电站送电投运。	0635-6152030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建立农村危房动态监测机制，确保群众居住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摸排原4类重点动态新增危房及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中需要实施改造的危房数量。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改户按省市实施方案进行改造；对农房安全隐患排查系统中存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	对参加危房改造的房屋进行竣工验收；督促各乡镇（街道）对鉴定为不安全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危房改造户发放奖补资金，录入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另外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督促各乡镇（街道）进行整治，确保群众居住安全。	对全县参加危房改造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组织第三方进行质量指导和竣工验收，对验收合格危改户通过“一本通”系统发放奖补资金；对农房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内鉴定为不安全的自建房采取拆除重建、修缮加固方式进行整治，对闲置的不安全房屋通过封存、设置警示标志等方式确保公共部位安全。	对符合条件、有意愿改造的农户及时纳入危房改造，对放弃改造的通过亲属赡养、周转房安置、租赁安置等方式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	0635-5788211
	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省、市要求，对全县所有未改造村庄户数进行摸排统计，摸底排查乡村改造情况，为后期清洁取暖改造提供数据支撑。	统计、汇总、上报排查摸底情况和可改造户数，整理出完整数据。	按照省、市、县任务要求，开展清洁取暖前期准备工作。	对上级任务进行对照逐一落实，并完成改造任务。	6月16日，聊城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动员会，市里确定我县的改造任务为4万户。截至目前，41026户已全部开工，任务开工比例103%，采暖炉累计到货4.1万台。完工户数41026万户，完工率达到100%，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标准和实施细则、验收程序、相关表格、文件材料等，严把验收关口，严防带病投用。将坚持质量为先、安全第一的原则，切实抓紧抓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保障群众平稳过冬。	综合行政执法局邮箱：gxzfyj@lc.shandong.cn 公用事业办电话：0635-5888038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完善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推广“四中心五试点”农村粪液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新模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快“四中心五试点”中的41个村级收集罐点，7处粪液处理站和智能管护平台的建设推进。	继续加快剩余村级收集罐点和粪液处理站建设，确保后续管护系统全面正常运行。	加强对服务企业对厕具维修、粪液抽取服务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四中心五试点”正常运行。	全面推广“四中心五试点”农村粪液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1个农村改厕智能管护平台、41个村级粪液中转收集罐点、7处粪液无害化处理中心已全部运行，目前已完成22384户粪液抽取服务。规范建设完成84处改厕服务站，满足了改厕户厕具维修需求。	持续加强政策宣传，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0635-5788211
	深入实施“归雁工程”，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创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	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	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	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	截至到8月底，为78名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1300万元。	强化创业扶持，最大限度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覆盖面。	0635-2197100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抓好“三农”队伍建设，实施技能培训计划，培育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县农业农村局	通过电话、微信群等形式对 2020 年学员开展服务指导、疑难问题解答。	深入乡镇分产业组织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	根据省、市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撰写农民培训实施方案。	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培训。	1、根据省市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农业主导产业，制定了《冠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2、采取多种措施，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发动。 3、召开冠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推进会。截至目前网上报名学员已达 600 余人。 4、积极组织学员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农产品电商进阶）市级培训班，超额完成培训任务。	1、为了跟好地开展培训，确保年底前完成培训任务，公开招标冠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县级培训机构。 2、进一步优化培训形式，切实提升培训效果。根据培育学员的实际需求制定培训计划，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优选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效果。	现场督导，监督电话：5867375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用好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打造乡村文明新风尚。	县民政局	谋划全年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抓住春节、清明两个节日时点,组织好移风易俗文明过节工作,发出倡议书,营造良好移风易俗氛围。	结合村委会换届选举,做好村级红白理事会组成人员的调整,确保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红白理事会规范运行,指导完善修订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做好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培训,开展红白理事会规范化建设,深化殡葬改革治理,推动婚丧事简办。	开展散埋乱葬治理活动,评树先进典型,做好年度评估工作。	各乡镇召开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培训,落实移风易俗、殡葬改革政策,强化婚俗丧俗改革宣传,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育和丧葬观念,崇尚勤朴节俭、清洁有序的文明新风尚,全面推行文明理事、喜事新办、丧事简办。通过“冠县在线”向全县提出“中元节文明祭扫”倡议。	首先,加大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力度,做到红白理事会有人做事,有人理事。其次,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为民服务作用,村党支部、村委会要鼓励和支持理事会理直气壮、扎扎实实地为民事和服务。理事会成员和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理事会的各项制度,为引领良好的社会文明新风尚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再次,狠抓村党支部、村委会红白理事会运行考核、优秀表彰和责任追究,以切实巩固红白理事会运行的效果。	0635-5100297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保护农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房屋所有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总工作量的 30%	完成总工作量的 60%	完成总工作量的 80%	完成总工作量的 100%	首次登记公告完成 99.52%，登簿 168779 宗、完成率 99.13%，第三季度完成总工作量的 84.97%。	局工作专班加强对作业队伍的督导，加快卷宗的整理，加大卷宗的审核力度。	0635-7125656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县农业农村局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按照鲁农委办发[2020]41号《关于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重复确认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遵照谁保留谁发起的原则，对照省农业农村下发的对照表格，认真进行了重复人员、享受财政补贴人员、已土地确权 and 享受惠农补贴人员的核查整改工作。	督促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0635-5867378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力争50%以上自然村集体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立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颁发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证》实现了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2. 开展并完成了2020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项检查，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和制度，指导乡镇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和制度。	在全县进行了农村集体“三资”清理集中行动，对侵占村集体“三资”、不合规不合理低价合同等问题进行了整改，目前集中行动正在开展中。	做好由清查到管理的转变，将所有村级“三资”纳入县“三资”管理平台，提高村级收入。	0635-5867378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加强动态监测，做好即时帮扶，坚决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	组织各乡镇对所有农户进行排查，即时按照标准和程序认定，纳入即时帮扶。	加强信息共享即时帮扶预警机制，提高数据质量。	继续监测排查即时帮扶户，并建立动态监测及即时帮扶预警台账。	1、8月12日组织乡村振兴局中层以上干部，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扶贫）机构负责同志参加全市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户收入预评估视频会，各乡镇（街道）于8月14日前全部完成了对帮扶责任人、镇村干部收入预评估工作的业务培训，8月22日完成收入预评估工作。 2、根据各乡镇上报情况，9月份纳入动态监测帮扶户10户24人，其中边缘易致贫户5户14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户2人、脱贫不稳定户4户8人，已全部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继续监测排查即时帮扶户，并建立动态监测及即时帮扶预警台账。	0635-5232303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继续抓好“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持续开展好“过暖冬过好年”活动，发动各级干部对贫困人口走访帮扶，及时解决贫困群众所需所盼。2、着力强化稳岗就业保障，对有劳动意愿的已脱贫人口进行摸排，动态掌握本地已脱贫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中劳动力务工就业情况。	协调有关部门，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任务落实，及时召开协调会、调度会、推进会，确保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政策延续。	对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参照上级要求，继续开展好“10.17扶贫日”、“过暖冬过好年”等活动。	以8月中下旬安排的脱贫享受政策和动态监测对象预评估年收入为契机组织调研，及时发现问题。	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0635-5232303

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后续举措	监督方式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强化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监管，确保安全运营、稳定收益、保值增值。	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财政局： 配合县扶贫办做好安排部署项目运营监管工作。 扶贫开发办公室： 1、召开乡镇（街道）扶贫办主任会议安排部署项目运营监管工作；2、实地查看存量项目运营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3、实地调研2021年入库项目的建设基础；4、督导项目单位按时足额收取项目收益并规范使用。	财政局： 1、配合县扶贫办做好安排部署项目运营监管工作。2、根据县扶贫办提出的2021年度资金监管使用意见合理分配项目资金。3、配合县扶贫办搞好2021年度项目实施论证，科学选定新建项目。4、对县扶贫办提出分配方案的项目要求其上报项目绩效目标。 扶贫开发办公室： 1、召开乡镇（街道）扶贫办主任会议安排部署项目运营监管工作；2、实地查看存量项目运营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3、督导项目单位按时足额收取项目收益并规范使用；4、根据2021年度资金量及资金监管使用意见合理分配项目资金；5、搞好2021年度项目实施论证，科学选定新建项目。	财政局： 1、配合县扶贫办做好安排部署项目运营监管工作。2、督导2021年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扶贫开发办公室： 1、召开乡镇（街道）扶贫办主任会议安排部署项目运营监管工作；2、实地查看存量项目运营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3、督导项目单位按时足额收取项目收益并规范使用；4、督导2021年度项目实施建设进度。	财政局： 1、配合县扶贫办做好安排部署项目运营监管工作。2、督导2021年项目资金支付进度。3、对完成验收的项目组织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扶贫开发办公室： 1、召开乡镇（街道）扶贫办主任会议安排部署项目运营监管工作；2、实地查看存量项目运营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3、督导项目单位按时足额收取项目收益并规范使用；4、对2021年度项目组织验收。	财政局： 1. 拨付资金14799万元。2. 开会调度，督促支付进度达到省级要求水平，不低于60%。 乡村振兴办公室： 1、召开乡镇（街道）及行业部门专家论证会论证项目实施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2、实地查看存量项目运营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3、督导项目单位按时足额收取项目收益并规范使用。	1. 及时拨付分配资金14799万元，用于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督促乡村振兴局和重点项目乡镇，提高资金支付进度在动态监控系统中的比例。	财政局： 现场督导 扶贫开发办公室： 0635-5232303。